

印刷点偷拍试卷 借培训班泄题

——作弊入刑后我国首例国家考试舞弊案追踪



“窃”题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 据新华社

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确认遭遇“泄题”。这是我国刑法修正案(九)作弊入刑施行以来,首次大规模有组织考试舞弊案件,涉案考生达600多人。湖北省公安机关近期在公安部督办下侦破此案,捣毁多个考试舞弊团伙。目前,这一案件正移送司法机关。所有涉案考生已全部被取消成绩,后续还将依法依规受到应有处罚。

考试原题被拍照外泄 命题、解题各有分工

2015年12月26日是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的第一天,在英语开考前的一个半小时,一份英语考题和答案在QQ群、微信群中流传。事后经核对,竟与考试题目一致。

此前,湖北警方一直在对疑似考试舞弊的线索进行排查。通过侦查,12月26日上午11时许,专案人员在一所大学附近的酒店中,将正在通过无线电设备发送答案的王某某当场抓获。随后,又顺藤摸瓜,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王某某等人抓获。

考研疑似“泄题”引起考生普遍不满,他们纷纷向教育、公安部门举报。在公安部督办下,湖北省公安厅组成专案组,并通过深挖相关信息,找出了试题泄密源头。打掉李某某、王某某等5个考试舞弊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刑事拘留17人,收缴作弊器材36套、云发射器3台。

据潜江市公安局网监支队侦查大队大队长熊陶虎介绍,罗某某买通了试卷印刷点的一名内部人员,许诺考后给予百万元现金报酬。2015年12月,试卷印好后,这名人员用相机偷拍了试卷,将相机的TF卡绑在类似于弹弓一样的弹射器上,弹到印刷点外,等候在印刷点外的罗某某收到后,将试卷照片交给李某某。

李某某等随后赴河南洛阳,请某高校老师刘某某帮忙组织人员解答试题。全部试题做完后,他们又在试题

中加入30%左右非考试题目,形成最终对外宣传的“押题”版本。

2016年1月,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罗某某等人被抓获。至此,这一大规模、有组织的考试舞弊案件成功告破。

“李某某和我说搞这个能搞好几百万元,我就心动了。”在湖北潜江看守所内,罗某某告诉记者,“我负责搞试题,他负责招生销售。知道有风险,但还是想赌一把。”

办培训班签“包过”协议 全封闭“授课”

办案人员介绍,李某某等获取试题后,以培训机构的名义,通过网络发布消息,以及张贴招生广告等形式,在河南郑州举办培训班招录参考人员。

培训班按照政治、英语、数学等三门公共课单科5888元、两科10800元、三科16800元的标准,向每名学员收取培训费。考生也可先交部分定金,签订“包过”协议,约定考后证实押题成功后再付余款。

由于培训班知名度较低且收费较高,只招到20多人。他们又通过熟人介绍,与武汉的相关培训机构联系,共同以“包过班”名义招录到数百名学员。

据办案民警介绍,培训采取全封闭授课形式,每位培训者进入培训点时,要通过金属探测器检查。所谓授课就是将试题和答案发给考生背诵。所有的培训材料不允许带出,考生看完后统一集中销毁,并冲入下水道中。

此外,试题和答案还被泄露给王某、梁某某、詹某某等考试舞弊团伙,他们以高价销售给更多考生。也有作弊团伙在考前临时获得答案,在考试中通过无线电作弊的形式,向部分考生发送答案。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在高校招募“枪手”“替考”的小广告已经大量减少,而在QQ群、微信群等新媒体中,此类信息大量增加。许多考试舞弊团伙打着培训班的旗号掩盖非法行为,考试试题、答案更大规模传播,该案发涉及的考生就达600多人。

作弊入刑 考试舞弊团伙为何仍如此猖狂?

据记者了解,不到30岁的李某某曾经在2011年因考试舞弊,以非法泄露国家秘密罪被判刑,2015年8月刚刑满释放,又因此案被抓。

记者调查发现,考试舞弊参与方环环受益形成“利益同盟”,成功率高,而被发现几率相对较低。“考生、舞弊组织、培训机构、考务人员,参与舞弊的每一个环节都是受益方,受损的只是社会公平。”湖北省公安厅网监总队一级警长刘长久说,考试舞弊被发现的几率低,这是舞弊组织猖獗的重要原因。

此外,考试舞弊利润高,处罚轻,暴利驱使下不法分子不惜铤而走险。办案民警介绍,最猖狂的时候,公安人员在后面追赶,考试舞弊人员还在前面报答案。民警熊陶虎说,如果李某某团伙舞弊成功,获利至少逾百万元。湖北省近年侦破的考试舞弊团伙中,多个团伙敛财达千万元。过去,由于缺少相关法律依据,考试舞弊人员很难被查处,有些只能罚点款就放人。

法律界人士认为,虽然刑法修正案(九)明确了作弊入刑,但法律从实施到产生威慑还需要过程。

最高检发布陈满申诉案等第七批指导性案例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通知,发布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于英生申诉案、陈满申诉案、王玉雷不批准逮捕案等第七批共四个指导性案例,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刑事判决、裁定和侦查活动的监督进行指导。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是第一个由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履行职务的刑事抗诉案件。该案争议焦点是如何理解适用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援引同条第一款法定刑的问题。该案一审、二审中,法院均以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未规定“情节特别严重”为由,认定马乐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对此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提出抗诉,认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属于援引法定刑的情形,应当援引同条第一款的全部规定,对马乐的行为认定为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照“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档次处罚。2015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采纳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意见,改判马乐有期徒刑3年。该案的抗诉和再审判改,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刑法有关援引法定刑的基本原则,对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同类案件依法正确处理具有重要影响。

于英生申诉案和陈满申诉案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提出抗诉等方式,监督人民法院纠正已生效的错误判决、裁定,使蒙冤被告人由死刑改判无罪、重获公正与自由的典型案例。通过监督纠正上述冤错案件,体现了检察机关在刑事审判监督过程中,坚决贯彻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严格把握纠错标准,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司法理念和工作要求。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加强对刑事判决、裁定和侦查活动的监督,是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的重要职责,也是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本批指导性案例的发布,对于指导地方检察院牢固树立正确监督理念,依法、准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实现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将于2016年6月24日9:30在安徽省法院涉涉诉资产交易中心(合肥滨湖新区云谷路79号)公开拍卖国有房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名称: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二、标的数量:1套
三、标的用途:商业
四、标的面积:112.54平方米
五、标的坐落:蚌埠市怀远县怀远镇怀远街
六、标的现状:房屋完好,水电齐全
七、竞买人资格要求:不限
八、报名时间:2016年6月21日9:00至2016年6月23日17:00止
九、报名方式:持有效身份证件及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出具的收据于6月18日10时前到怀远县怀远镇怀远街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三楼,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法人竞买,须持机构代办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竞买,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咨询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十一、咨询电话:0551-65151281 13395523799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长沙路交口东南中翔商业中心8套房产司法拍卖公告(三次)

拍卖会编号:第60637期
受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6年6月22日9:30在安徽省法院涉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竞价大厅网址: http://bd.ahszsc.com)对下述标的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司法拍卖。
一、拍卖标的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长沙路交口东南(滨湖医院对面)中翔商业中心A幢25层的8套办公用房,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805.91平方米。其中:
标的1:2505房产,83.72平方米,参考价54.15万元,保证金5万元。
标的2:2506房产,83.72平方米,参考价54.15万元,保证金5万元。
标的3:2507房产,119.24平方米,参考价72.80万元,保证金7万元。
标的4:2508房产,112.54平方米,参考价72.80万元,保证金7万元。
标的5:2509房产,112.54平方米,参考价72.80万元,保证金7万元。
标的6:2510房产,100.27平方米,参考价64.86万元,保证金6万元。
标的7:2511房产,96.96平方米,参考价62.72万元,保证金6万元。
标的8:2512房产,96.96平方米,参考价62.72万元,保证金6万元。
以上8处标的整体拍卖优先,若整体不成,则分开拍卖。整体拍卖,第三次拍卖参考价521.30万元,保证金52万元。
二、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自2016年6月7日9:00起至2016年6月21日17:00止。
竞买人须于前述公告期限内,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阜南路支行;账号:087670120100330005096)汇入相应的竞买保证金,并至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服务大厅(8号)财务窗口开具往来结算收据。再携带相关材料到合肥要素市场A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61室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长沙路交口东南中翔商业中心8套房产司法拍卖公告(三次)》)。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05659009
查看标的详情网站: www.jinqiupm.com 或 www.hfzfb.cn
安徽金秋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马钢联合电钢轧辊有限公司17%国有产权转让公告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简介:马钢联合电钢轧辊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天门大道西侧马钢一厂一区,注册资本为美元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大轧辊和轧辊;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及交易方式等项目详情,请登录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aeee.com.cn)。
三、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四、挂牌价格
人民币2261.3502万元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1-62871617、62871615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地址:合肥市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17楼。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2016年6月7日

怀远县公务用车车辆拍卖公告

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向社会公开拍卖怀远县公务用车改革的180辆公务用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概况:
1、怀远县公务用车一批(共180辆,见附件),详情请索取车辆详细清单。
二、拍卖时间、地点:
定于2016年6月18日上午10:00时在怀远县怀远镇人民政府会议中心举行怀远县公务用车拍卖。
三、拍卖保证金:2016年6月17日下午15时前交5000元
四、竞买人资格要求:不限
五、报名时间:2016年6月17日9:00至2016年6月18日17:00止
六、报名方式:持有效身份证件及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出具的收据于6月18日10时前到怀远县怀远镇怀远街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三楼,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法人竞买,须持机构代办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竞买,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咨询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八、咨询电话:0551-65151281 13395523799